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15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吕良涛，局长。

第三人：马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豫（三）工伤认定〔2024〕179号《三门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1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于12月27日补正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6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马某的受伤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三劳人仲案字(2023)0177号认定申请人与马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不认识马某，更没有管理或者指示马某在项目中从事任何工作或者活动，从未向马某发放过工资，根本不知道其工资的构成及发放情况。被申

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将马某受伤认定为属于工伤范围，与仲裁裁决书认定事实完全不符，是错误的。二、申请人不应是承担马某受伤的责任主体。1.《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合同中，法律对合同主体没有限制，定作人和承揽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劳动仲裁答辩和工伤认定答辩中申请人一再明确，承建案涉项目后，将项目其中很小部分的配电柜拆建运输工作交于苗某承揽，因苗某一直在干铁路货物道路运输，并成立自己经营的苗某货运部。承揽过程中的设备、工具都是苗某自备或租赁，申请人只负责验收成果支付费用，在苗某工作完成后验收工作成果，将其承揽费用4万5千元给苗某结清。符合承揽合同的特征，不属于违法发包关系，是民事上的普通承揽关系，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中违法发包、转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质的单位承担工伤主体责任的规定。2.根据三劳人仲案字（2023）0177号仲裁裁决书认定马某在工作期间接受苗某指派、管理，劳动报酬与苗某约定等工作完毕按工作量计算，马某应与苗某之间具有用工责任法律关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苗某于2019年7月26日注册个体工商户：苗某货运部，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现已经注销。《工伤保险条例》第

六十六条规定：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即便苗某是个体工商户注销后，苗某货运部作为马某的用人单位，其与雇主之间的劳动关系并不会因为营业执照的注销而自动终止。根据《民法典》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对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包括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债务、工伤待遇赔偿等给付责任。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已经注销，苗某作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对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综上所述，申请人与马某之间不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也未将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申请人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马某在工作中受伤赔偿应由苗某承担。

被申请人称：我局作出的案涉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2024年2月1日，马某以在申请人承建的河南某公司核心机房外市电引入施工项目工作受伤为由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齐全后我局于9月20日受理了工伤认定申请，并核实情况如下：2022年8月18日，马某经苗某介绍到某公司承建的河南某公司核心机房外市电引入施工项目工作。2022年9月13日9时许，马某在申请人承建的河南某公司核心

机房外市电引入施工项目工作时，被电柜砸伤。随即被工友送往三门峡某医院诊治。诊断为：1.胸 11、12 及腰 1 椎体爆裂骨折伴截瘫；2.胸 11 椎体滑脱（IV°）；3.腰 3、4 左侧横突骨折；4.左侧第 12 肋骨骨折；5.腰大肌及胸背部软组织损伤；6.左侧 7、8 肋骨折；7.两肺挫伤；8.胸 3、5 椎体压缩性骨折。2022 年 10 月 14 日由三门峡某医院诊断为：1.胸段脊髓损伤（T12-ASIA-B 级）；2.胸 11、12 及腰 1 椎体爆裂骨折伴瘫痪；3.胸 11 椎体滑脱；4.腰 3、4 左侧横突骨折；5.左侧第 12 肋骨骨折；6.腰大肌及胸背部软组织损伤；7.左侧 7、8 肋骨折可能；8.双肺挫伤；9.胸 3、5 椎体压缩性骨折。2023 年 1 月 12 日再次前往三门峡某医院诊断为：1.胸段脊髓损伤（T12-ASIA-B 级）；2.胸 11、12 及腰 1 椎体爆裂骨折伴瘫痪；3.胸 11 椎体滑脱；4.腰 3、4 左侧横突骨折；5.左侧第 12 肋骨骨折；6.胸 3、5 椎体压缩性骨折。

在三劳人仲案字（2023）0177 号仲裁裁决书中表明：某公司与苗某口头约定将配电室工作内容分包给苗某，其工作方式、人员均由苗某自主决定，使用工具及设备均由苗某自己租用，某公司只是在工作完成后验收工作成果，一次性支付费用。苗某所注册的苗某货运部，在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打印的个体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中显示：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经营状态：注销，核准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某公司承建的河南某公司核心机房外市电引入施工项目签署合同协议书。

2022年8月18日，苗某雇佣马某到某公司承建项目中配电室项目从事工作，苗某向马某承诺根据工作量为其计算劳动报酬。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及证人证言等证据，答复人认为，根据《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将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和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规定，某公司属于非法分包，具有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资格。综上所述，答复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对马某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并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之规定，于2024年10月18日依法作出予以认定工伤的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请求维持该决定。

第三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1.本案存在违法分包问题。根据三劳人仲案字（2023）0177号仲裁裁决书可知，本案的施工系建设工程项目，即申请人

承包河南某公司核心机房外市电引入施工项目，并且根据申请人自认将本案配电室工作内容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案外人苗某施工，故本案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另外，本案不是申请人所称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而是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违法分包，故本案依法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 申请人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鉴于本案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故依法应由具备资质的用工主体即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二、申请人所称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与本案无关。该条例第六十六条与本案不存在任何关联性，本案并不是因货物部经营发生的纠纷，苗某是否注册成立苗某货运部均不影响本案的工伤认定。另外，苗某货运部早已经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就已注销，而本案事故发生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故《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并不适用于本案。三、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本案第三人马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依法应认定为工伤。四、应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是国家对职工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职工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申请人作为承包单位将案涉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主体实际施工，应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符合公平正义理念。

经查：2022 年 8 月 18 日，第三人经案外人苗某介绍，到申

请人承建的河南某公司核心机房外市电引入施工项目工作。2022年9月13日9时许，第三人在工作时被电柜砸伤，随即被工友送往三门峡某医院诊治。诊断为：1.胸11、12及腰1椎体爆裂骨折伴截瘫；2.胸11椎体滑脱（IV°）；3.腰3、4左侧横突骨折；4.左侧第12肋骨骨折；5.腰大肌及胸背部软组织损伤；6.左侧7、8肋骨折；7.两肺挫伤；8.胸3、5椎体压缩性骨折。2022年10月14日，三门峡某医院诊断为：1.胸段脊髓损伤（T12-ASIA-B级）；2.胸11、12及腰1椎体爆裂骨折伴截瘫；3.胸11椎体滑脱；4.腰3、4左侧横突骨折；5.左侧第12肋骨骨折；6.腰大肌及胸背部软组织损伤；7.左侧7、8肋骨折可能；8.双肺挫伤；9.胸3、5椎体压缩性骨折。2023年1月12日再次前往三门峡某医院诊断为：1.胸段脊髓损伤（T12-ASIA-B级）；2.胸11、12及腰1椎体爆裂骨折伴截瘫；3.胸11椎体滑脱；4.腰3、4左侧横突骨折；5.左侧第12肋骨骨折；6.胸3、5椎体压缩性骨折。

2024年1月26日，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三劳人仲案字（2023）0177号《仲裁裁决书》，认定第三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同时该裁决书中查明：申请人与苗某口头约定将配电室工作内容分包给苗某，其工作的方式、人员均由苗某自主决定。2024年2月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9月20日决定受理。2024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到的事故伤害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第三人的受伤不属于工伤的认定。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将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本案中，虽然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三劳人仲案字（2023）0177号《仲裁裁决书》认定第三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但从该裁决认定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案实际情况可知，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该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

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即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被电柜砸伤的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豫（三）工伤认定〔2024〕179号《三门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7日